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179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花鹿營實施計畫 (44039323_11131796400A0C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女童軍會辦理「111年女童軍第一階段進程考驗『花鹿營』活動」實施計畫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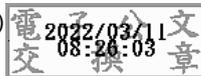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女童軍會111年2月23日高市女童(香)字第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透過訓練及考驗活動，落實童軍徽章制度，提升童軍知能及發展互助合作精神。
- 三、活動訂於111年4月9日至10（星期六、日）假本市陽明國中辦理，參加對象為已通過入團考驗之女童軍，預計120人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詳細報名繳費方式及活動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- 五、參與本活動之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並得依規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2天（課務自理）。
- 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女童軍會鄭秀惠小姐，電話：0972-



39537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
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
副本：高雄市女童軍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